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（视频）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董事刘翔宇、王岳、陈济庭、茹晓明、孙宝明、陈福存、陈及、肖珉、袁吉锋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翔宇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定，于2025年6月26日14: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详见公司2025年6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